深龙华住建〔2021〕57号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城中村管道天然气改造**

**工作指引的通知**

区各相关单位，各街道办：

《深圳市龙华区城中村管道天然气改造工作指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1年2月10日

**深圳市龙华区城中村管道天然气**

**改造工作指引**

为进一步加快推动我区城中村管道天然气改造工作，打赢城中村管道天然气改造攻坚战，实现我区管道天然气覆盖率大幅提升，根据《深圳市“城中村”综合治理行动计划（2018-2020年）》和《深圳市城市环境品质提升行动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落实市领导批示精神打赢城中村管道天然气改造攻坚战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制定如下工作指引：

一、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纳入龙华区城中村管道天然气改造工作的城中村。

二、总体要求

各相关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区领导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城中村、老旧住宅区管道天然气改造进展情况的通报》和《市燃气集团龙华公司关于配合开展龙华区第六批优秀城中村评选考核及后续燃气改造推进工作的报告》等文件上重要批示精神，并严格按照区督查室印发《2020年龙华区城中村管道天然气改造情况的督查报告》文件要求，按时、保质完成我区180个城中村管道天然气改造任务。

三、建议措施

（一）收费与挂表同步进行，推行满装

建议各街道借鉴光明区“先安装，后收费”改造模式（详见附件1），由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组织业主先行签订管道天然气改造业主出资承诺书，施工单位先行挂表，实现满装，后期联合社区股份公司协调股东用户在通气点火前缴费到位，针对非股东用户，则联合区社区网格管理中心对其出租屋纳入严管类别，倒逼用户在通气点火前缴费到位。对于未按时缴费的用户纳入征信体系。

（二）地下与地上分步移交，加快供气

建议各街道将管道天然气改造供气移交分为地下移交和地上移交两步走，对地下部分已完工的城中村率先移交地下部分，实现地下管供气；并在满足安全技术的条件下，可对已完成施工验收合格的楼栋先行供气，让积极参与改造的居民率先享受管道天然气的便利。本村内居民供气点火也可更好地起到示范效应，促进收费工作。同时请燃气集团龙华分公司做好未通气片区外露接口封堵工作，确保不发生燃气泄漏事故。

（三）采取容缺受理，加快移交

建议燃气集团龙华分公司采取“容缺受理”形式办理管道天然气改造供气移交资料，各街道可先行提供部分移交供气资料，在项目移交后两个月内再行补齐所有材料(详见附件2)。请各街道认真梳理各自管道天然气改造任务项目，对于可进行验收移交的城中村督促施工单位加快进度进行验收移交工作。

（四）免除接驳费用，加快碰口

建议燃气集团龙华分公司充分发挥国企担当，免除项目接驳费。从该工作指引印发日起，对于未交接驳费用的城中村管道天然气改造项目，免除接驳费，各街道可直接移交至燃气集团龙华分公司接驳供气点火；对于前期已交部分接驳费的城中村管道天然气改造项目，免除剩余未缴纳部分；对于已结算完成接驳费的城中村管道天然气改造项目，保持原状不变。

（五）采取团购模式，加快点火

建议各股份公司统一收集统计各村需更换燃气器具数量，再由股份公司与合规燃气器具制造商商谈价格，统一购买，到货后由燃气集团龙华分公司统一上门安装点火，方便安排工期，避免了零散上门点火扰民，同时进一步降低村民购买燃气器具费用成本，加快点火工作。

附件：1.光明区“签订承诺书，先安装后收费”城中村

管道天然气改造模式实施方案

2.龙华区城中村管道天然气改造项目“容缺”移

交材料清单